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一日

第陸捌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上海特別市第一區公署暫行地價稅章程
 上海特別市第一區公署暫行房租章程
 修正上海特別市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
 修正電話稅暫行條例
 上海特別市第一區公署營業執照稅暫行規則
 修正財政部湘鄂贛財政特派員公署暫行組織規程第一三六條條

文令

國民政府令(十件)

法規

上海特別市第一區公署暫行地價稅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上海特別市第一區公署地區內之土地均須依照本章
 節徵收地價稅
 第二條 政府市政府以及非他種指定之公共團體供給公用公共
 使用之土地得免徵地價稅但租估土地不在此限
 第三條 嗣于左列土地呈准財廳處長之認可得免徵地價稅但租估
 土地不在此限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院令
 行政院令(二件)
 行政院訓令(二件)

財政部訓令(二件)
 財政部指令(二件)
 財政部指令(一件)
 附錄

行政院第二二〇次會議錄
 財政部三十三年七八月份人事任免表

一、神社廟殿以及教會所用之土地但屬于神宮僧道牧師
 及其類似者所用土地不在此限
 二、醫院慈善團體以及其他特許指定之專辦慈善為目的
 之團體所使用之土地但該團體員役使用土地不在此
 限

第四條 每一土地編製土地詳冊將其地價及規定價格編定之
 第五條 財務處備置土地冊冊登錄充開各項
 一、土地所在處所
 二、土地號碼
 三、地價
 四、規定價格

五、別有名稱者任所或堂名記號

本條凡定者之外關於土地賦課之必要事項均另定條告

第六條

土地號區分中帶內即東部北部南部等五部分別編定之土地號區分以歐二歐合八七、三〇〇平方呎為單位

第七條

不滿一畝千分之一之零數去除之

第八條

地價稅之徵收以土地底價登錄之規定價格為標準

第九條

上海特別市第一區公署認為必要時得將規定價格改定之

第十條

地價稅率為千分之三十五

第十一條

第一期 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期 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對於各期地價稅額對日別通知書 應于十四日內完納

第十二條

地價稅額土地底價登錄者徵收之

第十三條

土地異動時該所有者須具原由呈報財務處長

第十四條

第一節 有租地及無租地之變換
本條所稱無租地者指不課地價稅之土地有租地者指其他之土地

第十五條

無租地變換有租地時或有租地變換無租地時該土地之所有者須立即呈報財務處長

第十六條

無租地變換有租地時立即訂以規定價格從變換日起徵收地價稅

第十七條

有租地變換無租地時其應徵地價稅在變換日起停止徵收
第二節 分地及合地

第十八條

本條所稱分地者指一塊土地分為數塊之謂合地者指數塊土地合為一塊之謂

第十九條

分地或合地時該土地所有者須將原由具報財務處長

第二十條

對分地後之土地或在劃分前原有土地號碼注以符號然後編以分地土地之號碼

合地後之土地以合地前土地號碼中之首位號碼為其合地後之號碼凡有特別情形時不拘前二項之規定仍得定以適當之號碼

第二十一條

在劃分時以丈量以定劃分後之地積
合地時應在算其合地前之地積為合地後之地積

第二十二條

在劃分時或合地時之規定價格以定劃分後之規定價格
在合地時合地前各塊土地之規定價格以定其合地後之規定價格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有呈報之義務而逾期不報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條

以詐欺及其他不正行為逃避繳稅者除追繳其應納稅款外應以原徵逃避稅款十倍以下之罰金或監禁之

第二十五條

拒繳本條例有呈報之義務因隱匿不報而發生繳稅不足時須立即追繳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之

附則

上海特別市第一區公署暫行房捐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之

第二條

上海特別市第一區公署暫行房捐章程

第一條 凡在上海特別市第一區公署區域內之房屋均須依據本章程徵收房租。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房屋凡住宅店舖工場倉庫以及其他建築物全部或一部均須按照第五條所定者辦理之。

第三條 政府市政府及其他佈告指定之公共團體供公共用之房屋其房租得免徵之。

第四條 關於左列房屋其准財務處長認可方得免徵房租：
一、神社寺院或教會所用之房屋但神宮僧侶或牧師以及其他類似者居住部份不在此限。
二、醫院慈善團體以及其他佈告指定之團體專以慈善為目的所使用之房屋。

第五條 每一房屋鑿門牌號碼及規定其房屋價格。在前項編號及規定房屋價格時遇有附屬建築物併入其正屋。

第六條 財務處備製房屋底冊登錄左列事項：
一、房屋之所在地。
二、房屋門牌號碼。
三、房屋之種類。
四、規定價格。

第七條 本條所定之外關於房屋底冊之必要事項得佈告另定之。徵收房租以房屋底冊登錄之規定價格為標準。

第八條 規定價格上海特別市第一區公署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改訂之。

第九條 房租稅率定為百分之六十。

第十條 房租每年如左開分期徵收：
第一期 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第二期 四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
第三期 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第四期 十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各期房租繳納日期接到通知當日應於十四日以前完納。房租開始繳納時應向居住者徵收之。

第十二條 房屋之異動。
一、在房屋異動時不徵房租之房屋須徵收房租捐或不徵房租之房屋一部份須徵收房租捐時該房屋之居住者應即將其原由具報財務處長。

第十三條 前項情形報到時即將其規定價格訂定之。

第十四條 房屋毀壞時居住者其報到時應將其規定價格改訂之。

第十五條 依據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所訂定價格徵收房租依據第十四條之規定所訂定價格之房屋在其毀壞日起按照新訂規定價格徵收房租。

第十六條 房屋在有左列事項之一時該居住者應將其原由具報財務處長：
一、一所房屋改為數所房屋時。
二、數所房屋改為一所房屋時。
三、課徵房租房屋之一者以原定價格分配或合併後改訂其應徵房租之規定價格。

第十七條 前項房屋在其異動日起按照改訂之規定價格徵收房租。

第十八條 徵收房租之房屋改為不徵房租時或房屋滅失時在其異動

日租得免設房租
房屋之一部分不徵房租時其情形一此項地
第三條 暫行地價稅之徵收不以土地所有權人爲限其
之納金

以詐偽及等情不作為房屋所有權人徵收之理由其
以因逃稅故十倍以下罰金等項均屬
但係自責其財務局長等受其懲處
依本章程有其實之情形其罰金等項由稅務局不足時須
立即追繳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之

修正上海特別市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

第一條 凡屬本市市區界內之土地包括租賃與否均依前本章程徵收暫行地價稅其市區範圍之範圍另行制定公布之

第二條 左列土地得免徵暫行地價稅
一、市有土地
二、凡屬於公共慈善用途而無收益之土地經市政府核准
免稅者

第三條 暫行地價稅由土地所有權人繳納之如屬承領契地由承租
權人繳納之但與賃抵押或定期租用關係者於必要時得查
令典賣或定期租用權人代繳之

第四條 暫行地價稅率照估定地價每年暫征千分之三十五

第五條 暫行地價稅每年分兩期征收第一期自一月一日起至二月底
第二期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底止由財政局征收之

第六條 估計地價應先由地政局調查地形及其時價並委酌業主報

第七條 暫行地價稅之徵收不以土地所有權人爲限其
地價公斷員公定後應依其決定
暫行地價稅逾期不繳者其規定
欠數暫行征收明限期滿之次日起按原年息百分之五加征
之如積欠三年仍不繳納者得由稅務機關呈請市政府核准
特欠稅土地及其定產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除未交
還原欠稅人

第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限期前將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
送交地價公斷員委員會辦理
逾期不送者其地價公斷員
得依其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九條 凡已徵收暫行地價稅之土地其原有田賦正附稅廢止之
征收暫行地價稅區域內之土地無論已否納稅一律同時征
收地價稅但未經清丈換證書暫收田賦契稅照原率徵收其換
證後補繳契稅業主得將該項原申請地政局查核後扣抵
凡已徵收暫行地價稅之土地其地價實時仍歸土地所有權
者其應納之轉移稅按時價征收百分之三但將來辦理關於
土地轉移時應徵之土地增價稅及遺產稅其徵收辦法依
劃分區地收入標準男女分別規定之

第十條 凡徵收暫行地價稅前估定之土地價值每三年修正一次
徵收暫行地價稅之區域認爲有變更之必要時由市政府重
行制定公布之

第十一條 暫行地價稅率認爲有增減之必要時由市政府修正呈請
行政院核准公佈之

第十二條 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電話稅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日公佈之「電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修正如左
並於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之

第二條 電話稅額如左

- 住宅用電話 每架每月一元
- 營業用電話 每架每月三元
- 住宅用電話分機 每架每月一元
- 營業用電話分機 每架每月二元
- 新裝電話 每架每次一元
- 電話移動 每架每次六元

上海特別市第一區公署營業執照稅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上海特別市第一區公署管轄地域內從事本規則所定之營業者（以下稱爲營業者）應領營業執照繳納營業執照稅

第二條 應受營業執照之營業種類及營業執照稅率得依附屬附表之規定

第三條 凡擬經營前條之營業者應先向申請發給營業執照

第四條 營業者將其營業讓渡或停止時應即將其情形申告並繳還營業執照

第五條 營業者關於執照稅之徵收如有必要事項不得拒絕關係官吏之檢查

第六條 違反第一條之規定者得的情罰以違漏稅額五倍以下之罰

第七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對於違反本規則者依前條處罰外並得處以停止營業及其他行政處分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之日經已領得營業執照者作爲依本規則領得執照論
本規則施行之日既從事第二條所定之營業而未領營業執照者應於十五日內申請領發營業執照

第十條 本規則自奉准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并轉呈行政院備案

附屬第一表（實行日期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一日起）

旅館設有酒排間 三個月 自 稅率 備註
旅館 自 九元 依旅館之等級每一間加
酒排間稅額
自 二元 依酒排間稅額
自 三元 依旅館之等級每一間加
酒排間稅額

不設酒排間旅館 同 自 二元 依旅館之等級每一間加
酒排間稅額
同 自 五元 依旅館之等級每一間加
酒排間稅額
同 自 九元 依旅館之等級每一間加
酒排間稅額
同 自 十五元 依旅館之等級每一間加
酒排間稅額

特約出租旅舍 同 自 六三元 依旅館之等級每一間加
酒排間稅額
自 五元 依旅館之等級每一間加
酒排間稅額
自 六元 依旅館之等級每一間加
酒排間稅額
自 六元 依旅館之等級每一間加
酒排間稅額

中國客棧 同 自 六元 依旅館之等級每一間加
酒排間稅額
自 六元 依旅館之等級每一間加
酒排間稅額
自 六元 依旅館之等級每一間加
酒排間稅額
自 六元 依旅館之等級每一間加
酒排間稅額

西式酒店設餐 同 自 三元 依旅館之等級每一間加
酒排間稅額
同 自 三元 依旅館之等級每一間加
酒排間稅額
同 自 三元 依旅館之等級每一間加
酒排間稅額
同 自 三元 依旅館之等級每一間加
酒排間稅額

附設於電影院 同 自 八元 依旅館之等級每一間加
酒排間稅額
同 自 八元 依旅館之等級每一間加
酒排間稅額
同 自 八元 依旅館之等級每一間加
酒排間稅額
同 自 八元 依旅館之等級每一間加
酒排間稅額

戲園場內者 同 自 八元 依旅館之等級每一間加
酒排間稅額
同 自 八元 依旅館之等級每一間加
酒排間稅額
同 自 八元 依旅館之等級每一間加
酒排間稅額
同 自 八元 依旅館之等級每一間加
酒排間稅額

設於賭場及其 他娛樂場內者 臨時西式酒店	三個月 一月	自一、〇五〇元 至一、八〇〇元 一〇〇元	稅額依收完之總計算	中國酒店	三個月	自一、六八〇元 至一、八〇〇元	稅額依等級及店舖之面
西式餐館 (免供酒類)	三個月	七八〇元	以道路定稅率屬於甲級 店舖之基本稅額者每級 人員二五名時每一名則 外加五元	香煙店	同	自六〇〇元 至一、二〇〇元	稅額由財務處長決定
茶室	同	七二九元	店舖之基本稅額者每級 人員二五名時每一名則 外加五元	金銀珠寶商店	一年	一一五元	每一會員項額之費
零售店內喝飲麥酒	同	六七八元	稅額依等級計算	金舖銀舖	同	自一、六八〇元 至一、八〇〇元	稅額依店舖面積而定
零售店外喝飲麥酒	同	一五八元	稅額依等級及收完人數	妓院	同	一一元	依道路為標準屬於甲級
零售店外喝飲洋酒	同	一四二〇元	稅額依等級及收完人數	妓女	同	一一元	依道路為標準屬於乙級
西人公寓	六個月	一五〇元	稅額依等級及收完人數	茶館	同	一一元	依道路為標準屬於乙級
房屋全轉租	同	一五〇元	稅額依等級及收完人數	中國食物店	同	自二、〇〇元 至二、〇〇元	稅額依店舖面積而定
理髮店	三個月	一八〇元	稅額依等級及收完人數	食品飲料攤	同	自二、〇〇元 至二、〇〇元	稅額依店舖面積而定
彈子房賭場	同	一五〇元	稅額依等級及收完人數	食品飲料活動攤	一個月	九元	稅額依店舖面積而定
歌人俱樂部	同	一五〇元	稅額依等級及收完人數	水果店	三個月	一〇〇元	稅額依店舖面積而定
茶館	同	一五〇元	稅額依等級及收完人數	水果攤	同	一五〇元	稅額依店舖面積而定
中國酒館	同	自一、二〇〇元 至一、六〇〇元	稅額依等級及收完人數	戲館戲館音樂 小劇場及馬戲	一個月	自一、六〇〇元 至一、七六〇元	稅額依店舖面積而定

唱說音樂	一個月	自一、六三元	依應繳稅額
馬戲場臨時市場	一月	自一、六三元	同
其他公共遊藝場	一月	自一、六三元	同
跳舞場	一個月	自一、六三元	此為基本稅額以五〇人
不跳舞女者	一個月	自一、六三元	為限每超過一名加收三
有跳舞女者	一個月	自一、六三元	又每超過一名加收五元
公衆娛樂場營業	同	自一、六三元	稅額依等額而定
時間短促	同	自一、六三元	稅額按座席估價納稅
印刷書局	一年	自一、六三元	百分之三每半年預先繳
售書攤	六個月	自一、六三元	付最低稅額六個月七二
當押舖	三個月	自一、六三元	依等徵收每年放款總額一
備藏爆炸易燃物	同	自一、六三元	千分之八至一千分之
處理危險或易燃液體	一年	自一、六三元	二為每年之稅額每三個月
工廠	同	自一、六三元	收一次其專款由財
麵包店及糖果店	六個月	自一、六三元	稅額依面積而定
製糖麵包	六個月	自一、六三元	此為基本稅額每三個月
			以〇〇平方呎為一單
			稅額按座席估價納稅
			百分之三每半年預先繳
			付最低稅額六個月一八
			工場面積以五〇〇方丈
			為限若超過此數則每五
			〇〇方丈加收一二〇元
			〇〇方丈加收一二〇元

製造糖果	六個月	四五元	
按摩浴室	三個月	一五〇元	
按摩日	三個月	一五〇元	
妓院	同	一五〇元	
妓女	同	七二元	
甲等及乙等	一年	八〇元	乳牛一隻之稅額
丙等(下)	同	一〇〇元	同右
洗衣作	六個月	六〇元	同右
成衣作	六個月	六〇元	
冰之售賣製造或	六個月	六〇元	
製造及冷藏	六個月	九〇元	工場面積以五〇〇方丈
售賣	同	二四元	為限若超過此數則每五
外國食物店	同	三〇元	〇〇方丈加收九〇元
製糖冰淇淋及冰	同	三〇元	於市場內
凍飲料	同	三〇元	普通
製造批發	六個月	一一〇元	稅額依面積而定
製造零售	同	三〇元	
製造製賣	同	九〇元	供製造所內消費者
			者

零售	六個月	四八元	紙售費冰淋或冰涼飲料
飲料雜貨店	同	八四元	售賣冰淋及冰涼飲料
米穀店	同	三〇元	稅額依面積而定
製冰廠	同	六〇元	製冰廠面積以二〇〇方
水房	同	三〇元	製冰廠若超過此數則以
製冰廠	同	九〇元	製冰廠面積以五〇〇方
製冰廠	同	一二〇元	製冰廠若超過此數則以
粉末牛乳工場	三個月	一二〇元	工廠面積以五〇〇方
私立小學	三個月	三分	工廠若超過此數則以每
商店	一個月	一六元	元最高稅額九六〇元
商店	一個月	八元	面積一〇〇方以內之
攤位	一年	一六元	面積一〇〇方以上之
小販	一個月	三三元	店舖須繳納物品稅
稅船	同	一四元	
稅船	同	四一元	
稅船	同	一八元	
渡船	一個月	一八元	

小火輪	三個月	三七八元	稅額依面積而定
船棧	二個月	一〇元	
帆船	一個月	六元	
馬舍	一年	一二〇元	
營業汽車車行	三個月	四二〇元	
營業三輪車車行	同	六〇元	
公立市場	一個月	三〇四元	
店基	同	六〇〇元	
店基	同	一五二元	
店基	同	三〇二元	
店基	同	一六〇元	
攤位	同	一六〇元	
攤位	同	二四元	
熱水店	三個月	六〇元	
中式藥材店	一年	二四〇元	
茶館	同	一二〇元	
藥房	同	七二〇元	

新貨店 三個月 至自 一三八〇元

自動搖彩機 同 一、〇〇〇元

商店執照
店舖執照

(乙類)

攤基 六個月 三〇〇元

浴室 同 至自 一、六〇〇元

此項之大小而定稅額

此項之大小而定稅額

此項之大小而定稅額

此項之大小而定稅額

此項之大小而定稅額

此項之大小而定稅額

審察所

六個月 五〇〇元

同 一、〇〇〇元

同 一、〇〇〇元

同 一、〇〇〇元

同 一、〇〇〇元

面積一、〇〇〇平方呎

面積一、〇〇〇平方呎

面積一、〇〇〇平方呎

面積一、〇〇〇平方呎

面積一、〇〇〇平方呎

面積一、〇〇〇平方呎

一、關於本表之稅額則得隨時登報公共修改之

二、本表中所稱執照期限如下

一個月 每月一日至末一日為止

二個月 一月、三月、五月、七月、九月、及十一月、各月一日至滿二個月為止

三個月 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各月一日至滿三個月為止

六個月 一月及七月各月一日至六個月為止

一年 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三、稅率查定所用道路之類別表

甲類

中央區域 全區域內之道路及里亦包括與鐵路之兩側
西區區域 大上海路
洛陽路 (大上海路與門路之間)
華山路 (靜安寺路與源路之間)
靜安寺路 (包括兩邊道路之在七十、八十、九十)

- 北滬區域
- 漢陽路 (包括黃河路至二八八弄沿道路北面)
- 江甯路 (勝安寺路大同路之間)
- 南匯路 (勝安寺路奉賢路之間)
- 華寶路 (南匯路江甯路之間)
- 黃河路 (包括勝安寺路五一〇七弄沿道路北面)
- 邵門路 (滄塘路大同路之間)
- 愚園路 (華山路舊租界境界之間)
- 大名路
- 東部區域
- 吳淞路 (吳淞路嫩瀨路之間)
- 七匯路 (大名路七匯路之間)
- 北四川路 (蘇州河舊租界境界之間)
- 長治路
- 武昌路 (乍浦路北四川路之間)
- 吳淞路
- 東大名路
- 舟山路 (霍山路昆明路之間)
- 東長治

乙類

- 甲類 各區域所未列入之新路
- 南匯
- 甲類
- 南浦起至夏路止 (包括各消路在內)
- 大上海路
- 滄塘路 (大上海路成陽路之間)
- 臨安路
- 銀興路 (臨安路成陽路之間)

- 泰山路 (西至當熟路止)
- 西門路
- 大興路 (西至成陽路)
- 泰興路
- 慶興路
- 滬寧路
- 南昌路 (雁蕩路成陽路之間)
- 南川路
- 黃川路
- 桂林路 (南至泰山路)
- 成陽路
- 當熟路
- 華山路 (南至當熟路止)

乙類

- 甲類 各區域所未列入之新路

修正財政部湘鄂贛財政特派員公署暫行組織規程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六條 第十條 條文

第一條 財政部為整理湘鄂贛三省財政設置湘鄂贛財政特派員公署(以下簡稱本公署)處理各該省之國稅及中央財政事務並會同各該省財政主管機關分別整理地方財政之實
 職掌事項
 第二條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五)關於三省稅款考核事項

(六)關於三省預算決算軍需經費核對

第三條 本公署設財政特派員一人承財政部部長之命經理業務執行得令並得派監督三省區域內中央、地方機關

第六條 本公署設視察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視察各該省內國地稅收機關

第十條 財政特派員對於財政部主管財務範圍內認為各該省地方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有不合時應呈請財政部核辦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特派鄒芳榮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任命李季煥為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湖北分會秘書處處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軍事委員會少將參議楊慕高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政訓處少將處長黃鴻遠另有任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處軍醫陸上校車時三任汪兆銘總長兼辦中央陸軍學校訓練國教務組組長校務組員張文斌左副副職楊高洪洪鴻遠王曾德張文斌均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兼軍事委員會委員張樹勳經理處何炳賢兼政治部參議陳少樸軍部副國政波旅旅團少校許昌黃德清副團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衛士大隊少校車時三任應學新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任命蔣鴻逵為軍事委員會委員兼軍事委員會副秘書長軍事委員會委員兼軍事委員會副秘書長軍事委員會委員兼軍事委員會副秘書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任命蔣鴻逵為軍事委員會委員兼軍事委員會副秘書長軍事委員會委員兼軍事委員會副秘書長軍事委員會委員兼軍事委員會副秘書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任命蔣鴻逵為軍事委員會委員兼軍事委員會副秘書長軍事委員會委員兼軍事委員會副秘書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任命蔣鴻逵為軍事委員會委員兼軍事委員會副秘書長軍事委員會委員兼軍事委員會副秘書長軍事委員會委員兼軍事委員會副秘書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任命蔣鴻逵為軍事委員會委員兼軍事委員會副秘書長軍事委員會委員兼軍事委員會副秘書長軍事委員會委員兼軍事委員會副秘書長

主 兼 行政 蔣 汪 兆 銘

主 兼 行政 蔣 汪 兆 銘

主 兼 行政 蔣 汪 兆 銘

主 兼 行政 蔣 汪 兆 銘

主 兼 行政 蔣 汪 兆 銘

國防會議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第五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等因；經照案修正附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修正條文及系統表函復。至著案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立法兩院遵照。等由；理合表請鑒核。等情，謹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系統表令仰該會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及系統表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及系統表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令

第三一四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汪兆銘

汪兆銘

據本府文官廳簽稱：

「准財政部函請查核舊版萬國字第六三七號公函，內開：『案奉 上開交下版萬國防會議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第五次會議討論專項第四案，主席交議：請行政院呈，全國商業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啟尊呈請辭職，該字原准，並轉請該會轉飭該會商業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經先咨國民政府明令在案，呈請鑒核追認。等情；據公決案。決議：通過，並飭該國民政府。等因；呈經呈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行政院原呈函達，至在案照轉陳分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表請鑒核。等情；謹此，合令該院知照！

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四四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汪兆銘

汪兆銘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陸字二四八四號呈一件，為蘇江蘇省政府具報崇照印啓用日期，拓具印模一案，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請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四十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會軍字第一〇九號呈一件：為請軍事委員會呈請鑒核該院少校副官白仲斌積勞病故一案，經核依例給卹，附具詳表，請即核辦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四十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主席 汪兆銘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會軍字第一〇六號呈一件：為賦字第五個增編之一團番號為第十五團，第六師增編之一團番號為第十八團，除咨令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四十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主席 汪兆銘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會軍字第一〇四號呈一件：為據政治部呈請鑒核該部無視軍官上尉服務員余敏發病故一案，依例給卹，附具詳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四十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公軍字第一〇三號第一件：為張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呈請撫卹中將彭寶武官宋子琦積勞病故一案，經擬依例給卹，慰其家屬，請准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併存。此令。

令 行政院

行政院令

許字第一〇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茲修正上海特別市第一區公署暫行地價稅章程公布之此令
上海特別市第一區公署暫行地價稅章程（見法規欄）
茲修正上海特別市第一區公署暫行房捐章程公布之此令
上海特別市第一區公署暫行房捐章程（見法規欄）
茲修正上海特別市徵收地價稅章程公布之此令
上海特別市徵收地價稅章程（見法規欄）
茲修正電話費暫行條例第二條條文（見法規欄）
電話費暫行條例第二條條文（見法規欄）
茲修正上海特別市第一區公署營業執照費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上海特別市第一區公署營業執照費暫行規則（見法規欄）

行政院訓令

院字第六二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令 財政部

案奉本院第二一四次會議通過該部呈請修正湘鄂贛財政特派員公

主 席 汪兆銘

署暫行組織規程（見法規欄）一案經分飭呈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等
國民政府通案令行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七月四日第一三二二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併存
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部長 汪兆銘

部 令

財政部訓令 院字第四二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六日

令 稅務署

案准內政部呈稱七月二日呈請據海關總稅務司片本廣吉星稱稱在臨於
船完稅稅則稅務局之貨物海關方面向應完稅取照查該貨物放行俱係
免稅且向不在此案據請將凡已完納各該稅之貨物准予免徵轉口稅
將理由開列如左：
一、從稅貨物，查已完稅貨物如紙皮廢物粉捲菸煙藥水火柴火
酒棉紗及其直接成品等均經先後奉

令頒發轉口稅條陳酒一項各酒廠出品除準令轉准免稅者外其餘均已完納稅費仍須照章轉口稅特為殊不一致其求觀稅率尤及關稅歸於船是前見徵稅予以改善且應已完納稅之轉酒應予免稅已完稅單照免徵轉口稅

二、菸酒稅（土菸業特稅土酒定額稅及洋酒類稅）徵物 查已完稅酒稅稅物即土酒土菸及菸絲等均輕運

品為免徵亦有公平允此項菸酒貨物（包括土菸業特稅土酒定額稅及洋酒類稅）其後免稅日稅辦法似應與統稅貨物一律辦理論海已完稅酒稅菸絲徵轉日稅

三、鹽稅貨物 查規定鹽稅貨物前查邊

令發各鹽廠名額表于前月各列各鹽廠品如現有已完稅鹽稅單

所查海關凡已完稅稅酒稅或鹽稅貨物准予免徵轉口稅各廠由是查官當運合洋酒洋酒特准免稅及鹽稅各案轉具清單一紙並鈔用原令一併備文呈請備核等情附清單一紙鈔令文十餘件據此業已完稅稅酒酒稅或鹽稅之貨物對於免徵轉口稅辦法向不一律各方時起爭執誤會此

大規定統一辦法律成定案使各有所據應查稅則無不台除指合照准外理合抄同原附各件備文呈請備核

等情到部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 此令

財政部訓令 鹽字第三二七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部 長 周 佛 海

被敵管理津滬路處長轉呈請因武漢地區敵產漸已聚現應呈請回鄂等情請為即轉請備行請督局轉仰即知照此令

部 長 周 佛 海

財政部指令 鹽字第四三三號 二十三年七月六日

令 稅 務 署

六月三十日稅甲七字第三九二號呈 為呈土紅糖免稅價格詳

據呈土紅糖免稅價格，每市擔定為六百元自三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行等情，核尚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知照； 此令。

部 長 周 佛 海

附錄

行政院第二〇次會議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梅思平 潘民彰 葉 蕪 李慶五 陳恩晉 沈恩壽 陳顯

之

列席 本館副刊費部部長 馮國新 郵政管理局局長汪雲室 計政部長長

陳少函 實業部次長孫佐宣 宣傳部次長董克

主席 梅思平

秘書長 周蔭萍

紀錄 鄭樹人 沈振賢 王德印

甲、報告事項

一、會議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財政部呈請撥款辦理警務訓練一案，擬由可行；

已撥復原准，并飭有關各機關知照。

三、院內秘書：據內政部轉呈江蘇省第九行政區警政委員會呈請派員訓練警員一案，擬由可行；

除飭該區區長公署，即行派員一案，請該區區長，等情；已令准備

案。

四、院長報告：全國商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董慶芬辭職，遺缺已蒙陳國棟充任，並聘任羅田黃次郎為該委員會副

主任委員。

五、院長報告：本院黨務分別指定開國亭、陳國棟等六員為全國商業

統制委員會常務理事，楊河清、冢木英治等十四員為油鹽統制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常務委員及委員等職，盧志華、胡坦登等六員為

日用品統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等職。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擬修正郵政收費規程及補助取補等費行辦法，擬具參

正條文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交由實統制委員會審查。

二、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呈：擬請修正進行稅實行條例第四

條例詳細辦法及施行規則，並擬具修正條文章案，請駁核。等情

；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併備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呈：擬請修正進行稅實行條例第四，請

擬具詳細辦法及施行規則，並擬具修正條文章案，請駁核。

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四、陸軍交與：爲修正陸軍部組織條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內、江蘇事項

一、陸軍部：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請：軍事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中將參贊武官等職銜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二、內政部：准部呈請：本部擬請司長項詢、副長蔣澤良、專門高勉、主任科員莊寬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委本職，並擬請任命本部參事張士鐸兼地政司司長，顧文穆、秦澤其爲本部參事，鄧開選爲主任專員，吳慶高爲專員，莊寬爲專員，史學三、潘俊琦、曲賢良、殷國源、劉蘭芳、周步傑爲主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陸軍部：准部呈請：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任命何連階爲本部軍械庫上校庫長案。
決議：通過。

四、海軍部：准部呈請：奉軍事委員會核定：廣州要港司令部上校科長區紹先、風濤營練兵營上校營長楊勳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楊誠湖爲威海衛要港司令部要港基地隊上校司令案。

決議：通過。
五、江蘇省政府：准省長呈：擬請呈請蔣英益明爲本府政務廳廳長案。
決議：通過。

財政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份

職 (委)

職 姓名 官等 令紙(委)日期

代理稅務署第二科科長

葉耀榮 委任 七月七日

所得稅處廣州區徵收局會計主任

黃漢林 委任 七月七日

代理所得稅處武漢區徵收局第三課課長

趙南翔 聘任 七月十三日

代理所得稅處武漢區徵收局課員

李研鈞 委任 七月十三日

代理所得稅處武漢區徵收局課員

吳謙 委任 七月十三日

代理所得稅處武漢區徵收局課員

湯夢麟 委任 七月十三日

代理所得稅處武漢區徵收局課員

胡德勳 委任 七月十三日

代理所得稅處武漢區徵收局課員

汪振聲 委任 七月十三日

代理所得稅處武漢區徵收局課員

李邦燾 委任 七月十三日

代理所得稅處武漢區徵收局課員

方定之 委任 七月十三日

代理所得稅處武漢區徵收局課員

徐 輝 委任 七月十三日

代理所得稅處武漢區徵收局課員

王承祚 委任 七月十三日

代理所得稅處武漢徵收局職員	徐浩 委任	七月十三日
代理所得稅處武漢徵收局職員	鄭鏡秋 委任	七月十三日
代理所得稅處武漢徵收局職員	黃協毅 委任	七月十三日
代理本部視察	周鳳章 委任	七月十五日
代理關務署科員	鍾志晉 委任	七月十五日
代理管理事務處武漢辦事處職員	胡紀業 委任	七月十五日
代理管理事務處武漢辦事處職員	蘇惠德 委任	七月十五日
代理管理事務處武漢辦事處職員	江基萍 委任	七月十五日
代理管理事務處武漢辦事處職員	潘壽波 委任	七月十八日
代理總務司科員	王中伯 委任	七月二十五日
代理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第一科科長	李光炎 委任	七月二十六日
本部審士陳中尉服務員	姚榮奎 委任	七月二十六日
憲兵建設特種團團長兼駐粵辦事處	李棟 委任	七月二十七日
會計司科員	朱淮 委任	七月二十七日
關務署科員	蕭進民 委任	七月二十七日
會計管理事務處科員	楊哲 委任	七月二十九日
代理總務司科員	杜逸芝 委任	八月五日
所得稅處蘇州區徵收局常務徵收所主任	曾承潤 委任	八月七日

所得稅處蘇州區徵收局松金甫徵收所主任	吳石堅 委任	八月七日
會計司科員	陳紹齋 委任	八月十一日
代理賦稅司辦事員	梁鼎 委任	八月十二日
免	免	免
職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代理會計司科員	吳紹顯 委任 七月六日 因病呈請辭職	
稅務署第二科科長	彭子權 委任 七月七日 因病呈請辭職	
代理總務司科員	蕭勃 委任 七月七日 呈請辭職	
關務署科員	黃昭炎 委任 七月十三日 因病呈請辭職	
總務司科員	嚴律戎 委任 七月廿五日 呈請辭職	
總務司科員	楊傑 委任 八月五日 呈請辭職	

更正：本報第六六四號第十九頁上半頁第九行第二十四字「大」應作「土」。又第六六六號第十二頁下半頁第九行第十五字「徐」應作「許」。第十四頁上半頁第二行第二十一字「二」應作「三」。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事

茲因報紙來源困難，紙價高漲，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一日出版之公報，刊登國父遺像及汪主席玉照，以資節約。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五日

期	限	報	費	郵	費	備	註	
零	售	每	期	國	幣	十	五	元
定	一	個	月	預	繳	國	幣	一
定	三	個	月	預	繳	國	幣	六
定	半	年	預	繳	國	幣	一	千
定	一	年	預	繳	國	幣	一	千
定	一	年	預	繳	國	幣	一	千

按期計算除遞步補
按期計算除遞步補
按期計算除遞步補
按期計算除遞步補
按期計算除遞步補

注意：
1. 訂閱公報，如須掛號寄發，應於訂閱時聲明。
2. 訂閱公報，如未掛號，倘中途遺失，本所概不補發。

暫定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一	頁	每
一	頁	每
一	頁	每

每期國幣一千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五五 電報掛號：三三七七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